

证券代码：836840

证券简称：千盟智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 9：00-12：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840	千盟智能	2020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修订〈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修订〈对外融资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对外融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5日9：30-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汪 鸿 联系电话：0730829598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